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29/8.

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重申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3 号决议和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6 号决议，

回顾对充分、切实执行人权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其他所有有关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的承诺，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承认区域文书和机制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欢迎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区域倡议，如非洲联盟终止非洲童婚运动、《终止南亚童婚现象区域行动计划》和《关于终止南亚童婚行动的加德满都呼吁》，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报告，<sup>1</sup> 注意到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sup>2</sup> 以及 2014 年 9 月 5 日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

注意到关于有害习俗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sup>3</sup>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侵犯、践踏和损害人权的有害习俗，而且与其他有害习俗和违反人权行为相联系并导致其长期存在，此类侵害行为会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强调各国须履行其人权义务与承诺，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习俗，

铭记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统计，每年大约有 1 500 万女童在 18 岁前结婚，而且有超过 7 亿今天仍活着的妇女和女童结婚时不满 18 岁，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严重威胁到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众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大幅增加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患产科瘻及感染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其更易遭受所有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并确认每一个有可能遭遇这些行为或受这些行为影响的女童和妇女都必须能平等获得优质服务，如教育、咨询、庇护和其他社会服务、心理保健、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及医疗护理，

又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本身会阻碍可持续发展，助长贫穷状态的无限循环，而且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也会在冲突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严重加剧，

深感关切的是，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性别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有害习俗、观念和习惯，阻碍人们、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人权，也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主要原因，

又深感关切的是，贫穷和缺乏教育也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习俗的驱动因素；并指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妨碍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和（或）完成教育的严重障碍，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不仅依然是损害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法律、卫生和社会地位的障碍，同时也是妨碍整个社会发展的障碍，而对妇女和女童赋权和投资，让女童真正参与影响到她们所有决定，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各级决策，是打破两性不平等和歧视、暴力和贫困的循环的关键因素，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民主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等等都至关重要，

<sup>1</sup> A/HRC/26/22。

<sup>2</sup> A/HRC/27/34。

<sup>3</sup> CEDAW/C/GC/31-CRC/C/GC/18。

又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的性质复杂且具有挑战性，需要各国政府、立法人员、司法当局、执法人员、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民间社会、媒体、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从根本上消除存在于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中的此种习俗，

还确认，必须制订终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政策，建立协调机制并开展多部门的干预行动，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习俗，包括通过综合性的国家战略来防止和应对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行为，

确认出生登记，以及结婚、离婚和死亡登记，是全面民事登记制度的一部分，有助于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切实规划和执行各项方案和政策，以改善治理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确认，缺乏强制性的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登记，是执行现行立法以及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其他倡议的主要障碍，

又确认，提高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有害后果的认识，包括提高男子和男童的认识，往往有助于促进社会规范，支持女童及其家人努力推迟结婚年龄，

1.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侵犯、践踏或损害人权，是一种有害习俗，阻碍个人过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的生活，而且对享受人权产生广泛的不良后果，如对受教育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等等产生广泛的不良后果，

2. 吁请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妇女、宗教领袖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以及人权团体、男子和男童、青年组织的参与下，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与协调的对策、战略和政策，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帮助已婚女童、少女及妇女，包括为此充分依照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强化儿童保护制度、安全庇护所等保护机制、司法途径、法律补救以及跨国分享最佳做法；

3. 促请各国颁布、执行、统一和维护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和政策，保护风险人群，支持已婚妇女和女童，并确保婚配双方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结婚，妇女在涉及结婚、离婚、子女监护以及结婚和离婚的经济后果的所有事项上与男子平等；

4. 吁请各国尽职尽责，调查、起诉和惩罚任何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尤其注意采取照顾到儿童特性和性别差异的办法，提供保护，向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普遍提供全面的社会、身体、心理和生殖保健服务、法律服务和咨询服务，并确保他们完全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

5. 促请各国取消任何可能帮助、开脱或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任何规定，包括有助于强奸、性虐待或绑架的罪魁祸首通过与他们的受害者结婚来逃脱起诉和惩罚的规定，尤其是废除或修订有关法律；

6. 又促请各国确保提供司法途径、问责机制和补救措施，以有效落实和强制执行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包括让妇女和女童了解她们根据有关法律所拥有的权利，培训执法人员，监督他们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案件的情况，改善法律基础设施，消除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补救方面的一切障碍；

7. 还促请各国加强努力, 确保免费办理出生登记, 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 登记手续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而且一视同仁, 并确保办理婚姻、离婚和死亡登记, 将其作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一部分 (特别是对生活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人来说), 包括查明和取消阻碍获得登记的所有有形障碍、行政障碍、程序障碍和其他障碍, 并在没有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登记机制的地方提供这种机制;

8. 申明各国必须改进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收集和研究, 传播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循证良好做法, 利用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教育程度和其他关键要素分类的关于有害习俗的数量和质量数据, 并加强对现行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影响评估, 以加强这些政策和方案, 确保它们行之有效, 包括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加以执行;

9. 吁请各国促进儿童和年轻人在影响到他们的所有问题上有意义地参与并积极发表意见, 并让人们了解他们的权利, 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不利影响, 通过安全空间、论坛和辅助网络, 向男女儿童提供信息、生活技能培训以及强大起来成为自己社区变革的推动者的机会;

10. 促请各国提高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健康的影响的认识, 并在社区内就此问题开展对话, 改善平等利用卫生设施、性和生殖健康信息、教育和包括现代避孕形式在内的各种服务的机会;

11. 吁请各国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受教育的权利, 为此应强化重视优质教育, 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 以及为未曾接受过正规教育的妇女和女童、包括边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 同时确认教育是防止和终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帮助已婚男女和男女儿童更知情地选择自己生活的最有效的办法之一;

12. 促请各国政府增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情况下对与其性行为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事项行使控制权并自由和负责任地作出决定的权利, 并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颁布并加速实施保护和促进享受包括生殖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13. 吁请各国在人道主义伙伴的支持下, 并与有关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 在人道主义情况和危急局势中就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加强监测和干预行动, 包括将这种干预行动纳入围绕预防冲突、保护平民以及获取信息和服务所作的努力并加以统一协调;

14. 促请各国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改善女童在校内、上学和放学途中的安全, 包括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 创造安全和无暴力的环境, 提供单独、适当的卫生设施, 改善照明、操场和环境安全, 并采取政策, 禁止、防止和对付暴力侵害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行为, 包括性骚扰和欺凌行为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为此采取各种措施, 如在学校和社区开展防止暴力活动, 规定和执行针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处罚等;

15. 吁请各国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处理助长接受和继续实施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社会规范、性别陈规和有害习俗，包括通过提高对受害者所受伤害和全社会成本的认识，并通过在社区内部提供机会，由未婚和已婚女童、少女和妇女、宗教、部落和社区领袖、男子和男童以及家庭参加讨论推迟结婚和确保女童接受教育的好处；

16.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环境，使妇女和女童的福祉得到保障，为此除其他外，应配合、支持和参与为消除贫穷而作的努力；重申投资于妇女和女童，尊重、保护和落实她们的权利，是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这一有害习俗的最有效的办法；

17. 促请各国政府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下，处理妇女和女童的贫穷及缺乏经济机会的问题，因为这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驱动因素，办法包括：确保妇女和女童的继承权和财产权，提供平等获得社会保护的机会，包括对女童、家庭和监护人提供直接经济支持和小额信贷，以鼓励女童继续接受教育；发展谋生机会和生活技能教育；增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以及平等的政治参与和继承、拥有和控制土地和生产资源的权利；

18. 又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帮助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女童和妇女；吁请各国和所有相关行为方特别加强拟定、颁布、执行和监测相关立法和安全庇护所等保护机制、咨询服务和其他支助服务，以及主要着重于教育、卫生、生计、自治和决策的赋权方案；

19.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成果文件中列入了一个关于消除诸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所有有害习俗的具体目标；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阻碍发展、阻碍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一个障碍；并确认需要适当考虑将这个具体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帮助确保逐步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20. 鼓励联合国有关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方及人权机制继续配合并支持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战略与政策，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支持已婚女童、少女和妇女；

21. 鼓励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包括在理事会相关进程、辩论和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中适当注意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22. 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和相关条约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考虑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专家研讨会，审查并讨论关于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现有战略和倡议的影响，并为各国和国际社会为充分履行这方面的人权义务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24.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研讨会期间举行的讨论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25.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关于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问题。

2015年7月2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